**附件4：**

**齐河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**

**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承诺书**

**1、齐河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（含试用期）、后备教师、公立医院备案制人员、现役军人。**

**2、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（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）。**

**3、曾受过刑事处罚、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；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**

**4、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规定回避情形的岗位。**

**5、入学前与具体单位签有定向、委培合同的毕业生，未经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的。**

**6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**

##### **本人郑重承诺，不存在以上不得报考条件。如有不实问题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 **承诺人：**

 **2021年 月 日**